## 李飞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20-06-30

浏览:34次



##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川1923刑初15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飞,男,生于1986年6月9日,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现住平昌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5日被平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平昌县看守所。

监护人李洲坤,男,生于1962年7月9日,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 省平昌县,现住平昌县,系被告人李飞之父。

指定辩护人何永碧,四川百坚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公诉刑诉〔2019〕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飞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0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平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朝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飞、监护人李洲坤及其指定辩护人何永碧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19年7月至8月,被告人李飞为泄私愤,多次在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或书写在纸上悬挂在坦溪镇人民政府办公楼等方式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支持"港独"等不正当言论,并多次以发送短信息或书写字条等方式辱骂他人,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声誉,伤害了他人的情感。经四川西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李飞患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对其2019年7月至8月的违法行为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经四川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李飞所书写的违法内容系本人书写。

2019年9月5日,被告人李飞经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在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李飞认罪认罚,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鉴定意见;辨认笔录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飞为泄私愤随意辱骂他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破坏了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0/7/11 文书全文

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飞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并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李飞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建议判处李飞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监护人李洲坤对公诉机关指控李飞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

指定辩护人何永碧对公诉机关指控李飞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主要辩护称李飞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有自首情节并认罪认罚,请求对李飞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常住人口信息表、到案经过;证人 赵某1、李洲坤、唐某、肖某、杨某、赵某2、张某1、张某2等人的证言;被告人 李飞的供述及辩解;搜查笔录;物证纸片三张;手机短信截图、微信朋友圈照 片;四川效率源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效率源司鉴2019(电鉴)188号《司法鉴定意 见书》、四川明正司法鉴定所川明正[2019]文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四川 西南司法鉴定中心川西南鉴[2019]精鉴字第076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告人李 飞书写的字迹及情况说明、社会危险性情况说明表;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指认 照片等证据在案,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飞为泄私愤随意辱骂他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破坏了社会秩序,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飞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飞经口头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本院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飞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何中正 人民陪审员 毛明蓉

人民陪审员 王心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吴 敏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能并处罚金。

第十八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 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第(一)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恶

2020/7/11 文书全文

劣":

(一) 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 . . . .